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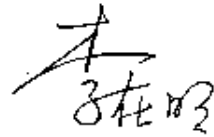
#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2002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02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局长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 一、综 述

2002 年，省委、省政府首次联合召开全省环保大会，作出建设生态省的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出台《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我省被国家环保总局列为生态省建设试点，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通过国家环保总局和省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全省各地坚持围绕经济抓环保、抓好环保促发展，认真实施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把改善环境状况、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环保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省环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控制，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继续得到改善，公众环保意识普遍提高，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水 环 境

全省主要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城市内河污染仍较严重；部分湖库存在富营养化问题；大部分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未能达到环境功能区标准。

### 2、1 状 况

#### 2.1.1 主要水系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省控监测断面 123 个，主要监测项目为综合指标、无机和有机污染物等 19 项，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评价，I ~ III 类水质占 90.6%（见图 1），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0.4%（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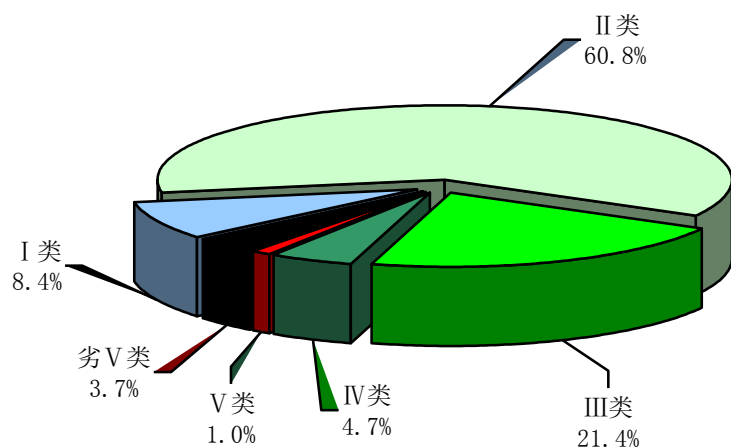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表 1 主要水系水域功能达标率

河段名称		水域功能达标率 (%)	河段名称		水域功能达标率 (%)
闽江水系	富屯溪	100	闽东沿海诸河	霍童溪	100
	干流福州段	100		交溪	100
	干流南平段	96.4		木兰溪	90.0
	建溪	96.4		敖江	83.3
	沙溪	82.7		萩芦溪	66.7
	<b>全流域</b>	<b>94.4</b>		龙江	33.3
九龙江水系	西溪	100	闽南沿海诸河	漳江	100
	河口段	100		东溪	100
	北溪漳州段	90.0		汀江	89.3
	北溪龙岩段	79.2		晋江	84.6
	<b>全流域</b>	<b>91.3</b>			
<b>总计</b>			<b>90.4</b>		

闽江水系：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4.4%。I ~ III类水质占 93.5%，IV类水质占 5.6%，劣V类占 0.9%。富屯溪和干流福州段各断面均达到水域功能类别要求。

**九龙江水系：**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1.3%。I~III类水质占 93.8%，IV类水质占 1.2%，劣V类占 5.0%。西溪和河口段各断面均达到水域功能类别要求。

**其他水系：**霍童溪、交溪、漳江、东溪水质均达到水域功能类别要求；木兰溪、敖江、汀江、晋江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III类水质比例均超过 83.0%；龙江污染仍较严重。

### **2.1.2 水库、湖泊、内河**

全省开展监测的 9 座大中型水库中，东圳、山仔水库水质优于 III类；金湖、东张水库 I~III类水质比例超过 83.0%；安砂、乌潭、山美等 3 座水库水质超过 III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

福州西湖水质较上年有所改善，达到水域功能类别要求；厦门筓筓湖为劣四类海水水质，与去年相比变化不大。

主要城市内河污染仍较严重。

### **2.1.3 城市饮用水源**

9 个设区城市 20 处饮用水源地水质总达标率为 76.8%，其中漳州、莆田、龙岩和宁德水源地的水质较好。

### **2.1.4 近岸海域**

全省 13 个主要港湾布设 47 个监测点位，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评价，水质符合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占 44.4%，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一、二类水质占 47.3%，劣四类占 25.6%（见图 2）。东山湾、诏安湾水质较好；泉州湾、深沪湾、福清湾、闽江口、罗源湾水质相对较

差，主要受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污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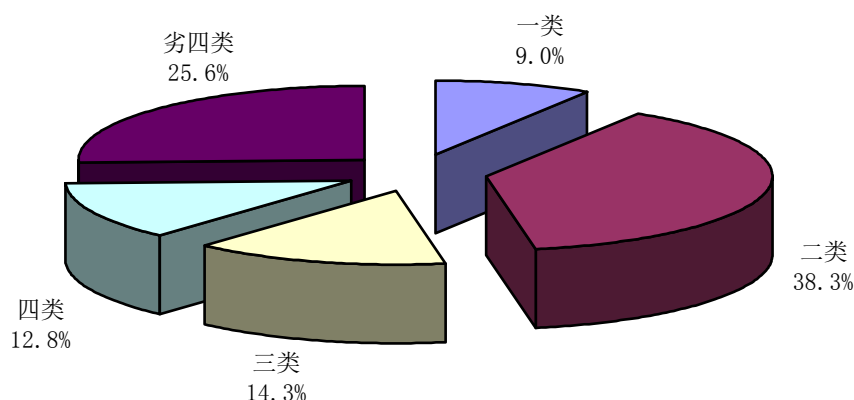


图2 近岸海域水质类别比例

## 2.2 措施与行动

省政府批准实施《福建省“十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敖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以闽江、九龙江、敖江、晋江、汀江、木兰溪、交溪为重点，继续开展全省各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省政府颁发了《关于推行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补充意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步伐。

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全省有 1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部分省重点工业企业实施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

继续开展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基本完成设市城市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启动厦门西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三. 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尘类；酸雨污染普遍存在。

### 3.1 状况

#### 3.1.1 城市环境空气

全省 23 个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平均综合指数为 1.36。除三明、龙岩、晋江外，其余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见表 2）。主要污染物按污染负荷系数大小排序依次为可吸入颗粒物、降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表 2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质量等级

城市	三明	龙岩	晋江	永安	石狮	福州	漳州	漳平	泉州	厦门	邵武	南安
质量级别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综合指数	2.18	2.16	2.16	1.60	1.57	1.51	1.50	1.50	1.47	1.44	1.41	1.32
城市	南平	莆田	福安	龙海	建阳	建瓯	宁德	长乐	福清	福鼎	武夷山	全省
质量级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综合指数	1.32	1.25	1.21	1.21	1.08	1.02	0.94	0.87	0.86	0.86	0.72	1.36

#### 3.1.2 酸雨

全省 23 个城市，除武夷山市外，其余城市全部出现酸雨。城市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00，酸度较上年有所增强。降水 pH 最低值为 3.04，出现在厦门。

#### 3.1.3 室内环境空气

我省环保部门所监测的新装修居室（办公室），甲醛、苯等污染物普遍超标。

## 3.2 措施与行动

2002 年，我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合理调整工业布局，搬迁关停城市市区内污染严重的企业；加大饮食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省环保局组织修编《福建省酸雨控制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实施二氧化硫污染防治重点治理项目。

全省环保部门加大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的力度。福州、厦门市环保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工作。

加快创建烟尘控制区步伐。2002 年，全省新增烟尘控制区 32 个，面积 309.5 平方公里，累计建成烟尘控制区 110 个，面积 856.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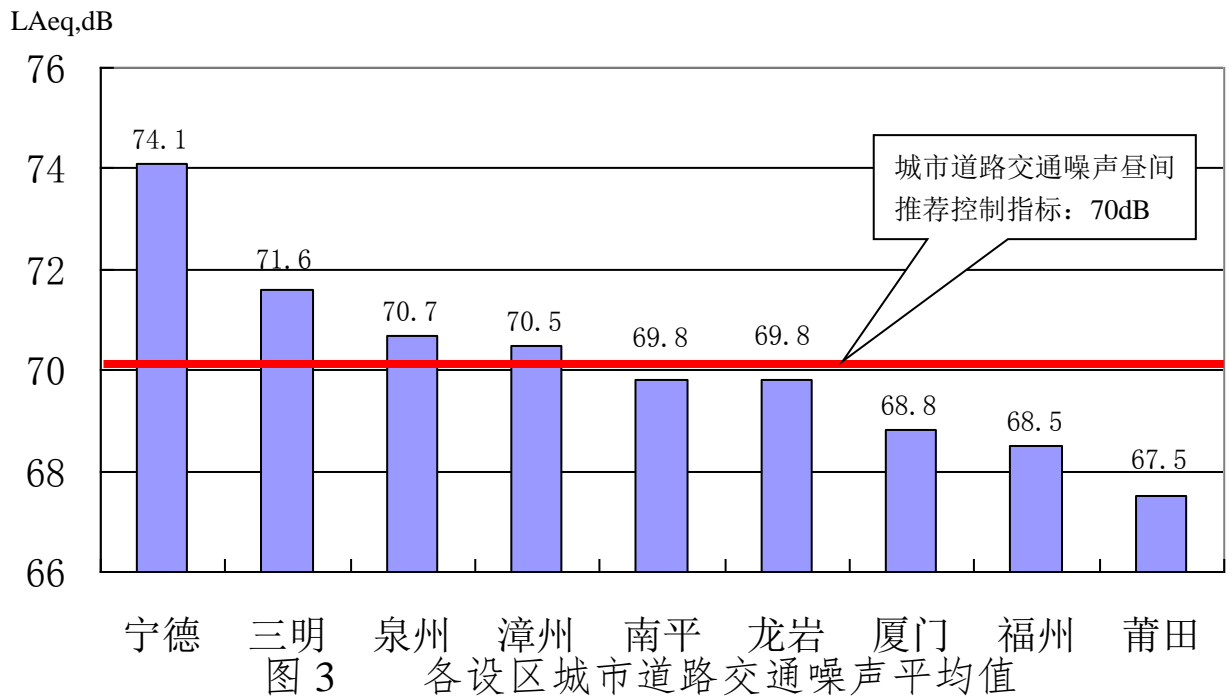
## 四、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处于轻度污染水平，城市环境噪声以社会生活噪声为主。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下降，综合利用和资源化水平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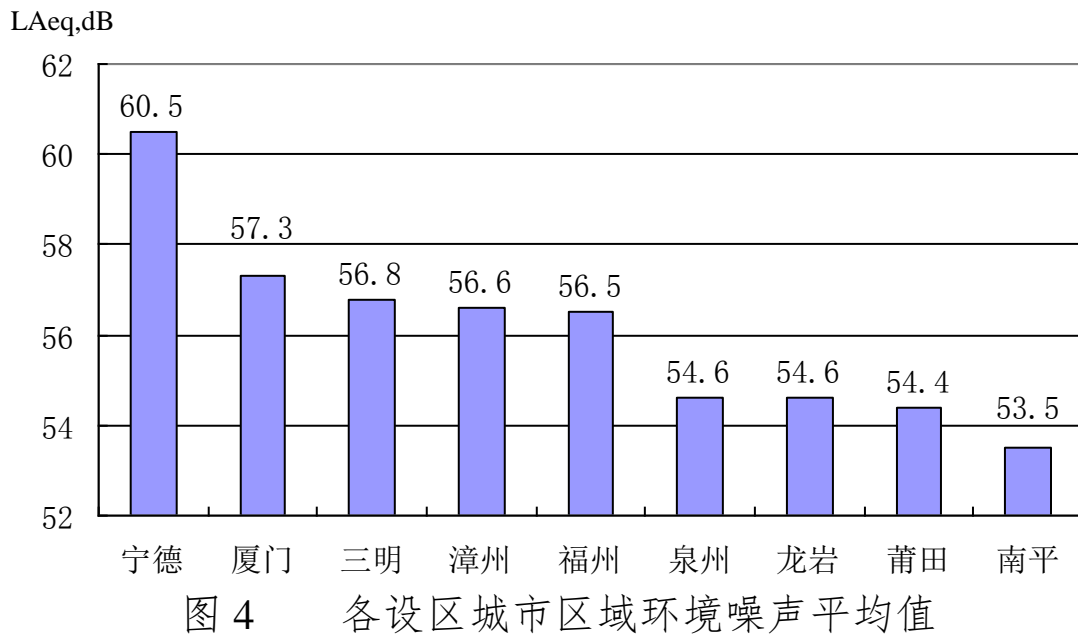
### 4.1 状况

#### 4.1.1 声环境

全省 9 个设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为 70.1 分贝，与上年持平（见图 3）。



9 个设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为 56.1 分贝，比上年上升 0.1 分贝（见图 4）。



#### 4.1.2 辐射环境

我省主要河流控制断面和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放射性保持本



底水平，福州市陆地环境辐射剂量率在正常范围波动。全省辐射环境质量良好，但辐射污染隐患依然存在。个别移动通信基站和高压输变电电磁辐射存在超标现象。

### **4.1.3 固体废物**

2002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4130.96万吨，综合利用量1574.86万吨，排放量5.7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37.9%。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为170.34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67.9%。

## **4.2 措施与行动**

继续组织创建噪声达标区。2002年，全省新增噪声达标区28个，面积62.6平方公里，累计建成噪声达标区90个，面积323.6平方公里。

开展全省性噪声污染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267人次，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128起。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系统，全省各地开展放射源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强化放射性废源处置的管理。全年安全收贮入库放射性废源135个。

省政府颁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若干意见》，加快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步伐。

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焚烧车间建成投入使用；福州、厦门市的医疗废物已实行集中收集处置。

## **五. 生态环境**

我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森林覆盖率居全国前列；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 **5.1 状况**

#### **5.1.1 土地**

2002年，全省耕地面积137.12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建设占用面积0.09万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1.98万公顷，保护率为85.0%。

#### **5.1.2 水土流失**

2002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118.13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面积2.06万公顷，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42万公顷。

#### **5.1.3 森林生态**

2002年，全省森林面积735.3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60.5%，活立木总蓄积量41763.60万立方米。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478起，总过火面积8132.8公顷，受害面积4938.9公顷，过火率和受害率分别为0.9‰和0.7‰。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24.29万公顷，占全省有林地面积的3.3%。

#### **5.1.4 自然保护**

至 2002 年，全省共有各类特殊区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小区）3462 个，总面积 105.9 万公顷，约占全省陆地国土面积的 8.7%。其中，自然保护区 64 个（国家级 6 个，省级 26 个，市、县级 32 个），面积 41.2 万公顷；森林公园 33 个，面积 11.1 万公顷；风景名胜区 39 个，面积约 15 万公顷；自然保护小区 3326 个，面积 38.6 万公顷。

2002 年，全省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19884.30 公顷；城市公共绿地面积 3563.55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5.04 平方米，比上年提高 0.27 平方米。

#### **5.1.5 海洋生物**

我省海洋生物质量总体状况良好，绝大多数海域水产品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评价标准。

2002 年，全省发生赤潮 17 起，累计面积 2159 平方公里，其中 6 起对海洋生态和水产养殖造成影响和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380 万元。

#### **5.1.6 农药化肥使用**

2002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 5.53 万吨，比增 4.7 个百分点；化肥使用量（折纯量）119.91 万吨，比增 2.2 个百分点。

## **5.2 措施与行动**

在省环保局的部署下，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完成了本辖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福建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

2002年，全省新增4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建设试点市（县）、5个省级生态示范建设试点市（县）或乡（镇）、9个省级有机食品基地建设试点；新建惠安洛阳江、莆田老鹰尖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开展全省畜禽养殖禁建区划定工作，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力度。九龙江流域全年完成109家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工作。

2002年，全省新增户用沼气池近2.5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110座、农村小型公益设施沼气项目试点县2个。

全省累计建设国家级生态农业示范（试点）县3个、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建设试点县12个；累计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216个。

全省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开展打击盗伐滥伐森林违法犯罪、保卫绿色行动等专项斗争；开展重点农区野生植物的调查工作。

建设东山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及石狮、漳平、螺洲、武夷山和南平等5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 六、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体健康

### 6.1 状况

#### 6.1.1 气候变化

2002年，我省气候属正常偏差年景。年平均气温比常年同

期偏高 2℃ 以上；年总降水量基本正常，但降水季节分布不均，呈现春季少、夏秋季多的特征；年日照时数接近常年。影响我省的热带气旋全年共有 5 个。全省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3.93 亿元，死亡 64 人。

### **6.1.2 地质灾害与地震**

2002 年，全省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 21428 处（其中造成重大损失的 1713 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3 亿元。

2002 年，我省地震活动呈总体相对平静、局部稍有起伏的变化特征，地震活动水平较低。全省发生里氏 3.0 级以上地震 6 次，较大的有 3 月 12 日晋江海域 3.8 级地震和 6 月 27 日莆田 3.5 级地震。

### **6.1.3 人体健康**

2002 年，全省 13 个死因监测点调查结果表明，我省城市和农村居民首位死因都是恶性肿瘤，其死亡率分别为 123.59/10 万与 117.91/10 万。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城市为 30.46/10 万，农村为 86.77/10 万。肺癌死亡率，城市为 23.05/10 万，农村为 13.16/10 万，均高于上年。

## **6.2 措施与行动**

完善全省防灾减灾防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预防和减少灾害的保障体系。

实施福建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城市防震减灾体系工程，数字地震台网扩建工程建成投入运行。

加大“餐桌污染”治理力度，有效保护人体健康。

## 七、专 栏

**【生态省建设】**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省环保局共同组织编制完成《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并通过了国家环保总局和省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国家环保总局正式批准福建省为生态省建设试点。

**【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省政府与各设区的市政府签订了新一轮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2001—2005年）。各设区的市政府将2001—2005年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分解下达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并与各县（市、区）长签订责任书。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国家“十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对9个设区的市进行考核。厦门市荣获“国际花园城市”称号；福州市积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泉州、漳州市启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

**【环境法制与行政执法】**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出台《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并颁布实施《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继续推行环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持证上岗制，全年约有500人获环保行政执法资格证书。

全省环保部门开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遏制污染反弹工作，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3519人次，现场检查企业14428个，立案查处的企业311个；环保110共受理群众投诉24339件，处

理率 98.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6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部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十五”计划指标内；除氨氮外，其他5项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见表3）。

表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万吨/年）			变化率（%）
	2002年	2001年	变化值	
二氧化硫	19.31	19.97	-0.66	-3.30
工业粉尘	14.76	15.93	-1.17	-7.34
烟 尘	8.36	10.09	-1.73	-17.15
氨 氮	3.82	2.86	+0.96	+33.57
化学需氧量	28.22	31.33	-3.11	-9.93
工业固体废物	5.70	9.67	-3.97	-41.05

**【环境监测】**全面实施环境质量分析会制度，定期发布全省环境质量状况；继续实施环境监测体系一期工程，共为各级环境监测站购置仪器设备2311台（套），总金额4332万元，在重点流域敏感河段交接断面建设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全省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调整和优化全省监测点位，修订实施全省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全省87个环境监测站中累计有64个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计量认证。

**【环境科技成果、认定】**有16项环保类科技成果获省科学技术奖，占获奖总数8.8%。开展“九龙江流域农业非点源污染控制研究”等31个环保科技项目研究。累计获得国家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单位10家、国家环保设备运营资质单位20家，累计有8家企业22个产品获得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环境信息】**全省环境信息网络基本建成，环保系统基本实现政务公开电子化；全省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与管理列入“数字福建”339工程；完成全省生态环境遥感综合评价等环境3S应用项目；开展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省级环境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和日本政府无偿援助泉州、三明市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国家环保总局验收。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全省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共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10153个，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809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为99.5%；“三同时”制度执行率为99.2%。

**【环保投入】**全省环境保护投入75.96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62%，与上年相比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污染源治理投入14.36亿元，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60.10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入1.50亿元。

**【环境污染事故】**全省发生污染事故18起（其中较大以上事故2起，一般事故16起），比上年减少32起；直接经济损失14.2万元，比上年减少47.9万元。

**【环境宣传与教育】**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和环保条例电视挑战赛、福建环境保护宣传周、“绿色学校”评选、环保下乡千里行等活动，举办全省环境警示教育专题文艺调演和环境警示教育图片巡回展；大力宣传环保工作典型，有3人（集体）分别获得2002年第六届地球奖。

**【对外合作与交流】**2002年，省环保局与斯洛伐克、美国、日



本、南非、荷兰等国及台湾地区环保官员、专家、学者进行环保合作与交流；与斯洛伐克环境局签署环境合作意向书；与德国莱法州环境与林业部签署环保合作宣言。

##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省环境保护局 省科技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卫生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省水土办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性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門县及连江县马祖列岛。